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

可持续的要求，统筹保障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呈现经济稳步回升、产业稳定恢复、发展质效增强、经济活力提升、民生不断改善的局面。1-5月，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12.6%，两年平均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29.1%，两年平均增长2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两年平均增长6%；进出口总额5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全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比全国0.4%高0.7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2.6亿元，为预算的49.3%，比上年同期增长16.8%，两年平均增长8.2%，其中：税收收入534亿元，增长24.9%；非税收入238.6亿元，增长2%。主要是经济恢复性增长和上年对比基数较低带动收入大幅增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7.4亿元，为预算的53.8%，比上年同期增长1.9%，两年平均增长5.4%。

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2.9亿元，为预算的51.9%，比上年同期增长9.4%，两年平均增长18.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幅较大。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1.8亿元，为预算的34.6%，比上年同期增长-52.6%，两年平均增长-22.5%，主要是上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进度较快，支出对比基数较大。

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为预算的 11.3%，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9%，两年平均增长-37.8%。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 亿元，为预算的 59.4%，比上年同期增长 65.5%，两年平均增长 22.1%。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较小，收支波动幅度较大。

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1006.6 亿元，为预算的 49.7%，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两年平均增长 10.6%。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2994.9 亿元，为预算的 51.4%，比上年同期增长-7%，两年平均增长 1.9%。

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97.8 亿元，为预算的 54.5%，比上年同期增长 32.9%，两年平均增长 9.1%，主要是上年度执行社保费阶段性“减免缓”政策，收入基数较低，本年度政策执行到期，社保缴费收入恢复性增长。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19.5 亿元，为预算的 48.8%，比上年同期增长 3.3%，两年平均增长 10%，主要是享受各项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待遇标准也有所提高。

（二）上半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9 亿元，为预算的 58.5%，比上年同期增长 47.6%，两年平均增长 5%，主要是本级收入中兵团辖区企业税收收入增幅较大，其中：税收收入 93.3 亿元，

增长 56.8%；非税收入 39.6 亿元，增长 29.7%。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8 亿元，为预算的 62.2%，比上年同期增长 45.6%，两年平均增长 11.5%，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拉动支出大幅增长。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 亿元，为预算的 31.8%，比上年同期增长-9.3%，两年平均增长-49.1%，主要是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推进自治区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后，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年减少 3.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 亿元，为预算的 29.6%，比上年同期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70.1%，主要是上年同期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进度较快，专项债券支出抬高对比基数。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为预算的 10%，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两年平均增长-70%。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为预算的 3.1%，比上年同期增长-98%，两年平均增长-74.4%。收支增减幅度较大主要是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较小，收支波动幅度较大。

自治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141.6 亿元，为预算的 55.3%，比上年同期增长 42.4%，两年平均增长 19.3%。自治区本级地方财政支出 682.2 亿元，为预算的 61%，比上年同期增长 43.8%，两年平均增长 16.1%。

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25.5 亿元，为预算的 66.1%，

比上年同期增长 40.7%，两年平均增长 11.5%。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10.3 亿元，为预算的 47.1%，比上年同期增长 4.9%，两年平均增长 7.4%。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自治区财政部门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开源节流，预算执行呈现收入恢复性快速增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的态势。

（一）财政收入保持较大幅度增长。上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固定资产投资加速推进，资源类产品价格持续回升，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在经济恢复性增长和上年对比基数较低等因素作用下，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6.8%，连续 5 个月保持 15% 以上较大幅度增长。除塔城地区外，13 个地（州、市）均保持正增长，其中：博州在增值税和非税收入增收的带动下，增长 58.1%；伊犁州、和田地区和克州收入增幅超两成。

（二）税收收入呈恢复性快速增长。上半年，多数行业起步向好，企业效益回升，消费市场保持稳定，为税收收入增长奠定基础。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5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1%，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4.9%，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2.1%，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收入完成 317 亿元，同比增长 33.3%，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地方税种收

入完成 216.8 亿元，同比增长 14.5%，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1%。

（三）县级财政收入逐步向好。上半年，自治区 96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完成 513.1 亿元，增收 55.1 亿元，增长 12%，县级财政收入规模和增速逐步向好。从增速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有 38 个。从总量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有 15 个，较上年同期增加 2 个。

（四）财政支出增幅较低。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1.9%，增幅较低。主要是 2021 年中央财政 3 月份下达自治区新增债券限额，而 2020 年新增债券限额下达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导致今年一般债券支出规模小于上年。上年同期自治区发行一般债券 228 亿元，各地支出 208 亿元。今年上半年自治区发行一般债券 211.5 亿元，支出 9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五）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基层兜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及时将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持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2085.4 亿元，同比增长 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2%，

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 70% 以上。分科目看，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33.3%，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2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长 20.4%，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14.7%，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9.8%。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上半年，自治区财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资金保障作用，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

（一）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组织财税部门科学测算、合理分解，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上半年，全区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未使用资金 13.8 亿元，收回的存量资金主要调整用于各项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2021 年，全区财政一般性支出预算比 2020 年压减 18.8 亿元，压减比例 8.4%；“三公”经费预

算比 2020 年压减 0.9 亿元，压减比例 7.2%。

（二）加大统筹力度，保障重点支出。一是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新冠肺炎疫苗采购及接种经费 20 亿元，确保顺利完成疫苗接种任务。截至 6 月底，全区已接种疫苗 1311.7 万人，覆盖人群 60%，完成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下达阶段性任务 1135 万人的 115%。二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保障工作。按照中央关于过渡期五年内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工作要求，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截至 6 月底，自治区已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共计 319.8 亿元。

（三）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落实自治区党委支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自治区财政积极筹措资金 150 亿元，支持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按照“立足特色、壮大产业，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效益优先、扶优扶强，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一是聚焦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自治区“十大产业”发展。支持资源密集型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二是聚焦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支持丝绸之

路经济带核心区“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和“口岸经济带”建设，提升对外开放层次。三是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 35 个脱贫县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并抓好直达机制落实。截至 6 月底，中央共下达自治区直达资金 904.3 亿元，支出 669.8 亿元，支出进度 74.1%；自治区安排直达资金 104.4 亿元，支出 74.1 亿元，支出进度 71%。为基层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坚决落实国家制度性安排和阶段性政策，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防止出现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弱化现象，为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2021 年，在自治区积极争取下，财政部安排自治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规模 1371.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6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98.4 亿元。1-6 月，自治区累计发行五批地方政府债券共计 74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11.5 亿元，专项债券 35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2.5 亿元。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对促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

度改革的意见》，结合自治区预算管理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改革的总体目标，从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透明度六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推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积极推进财政领域立法工作。立足自治区会计管理实际，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会计法(修订)工作，积极推进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授权事项的法规性决定等立法工作。三是调整完善对下财政体制。为支持乌鲁木齐市和克拉玛依市经济社会发展，缓解因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政策等带来的财政收支矛盾，2021-2023年，继续延续执行乌鲁木齐市定额上解体制，将克拉玛依市定额上解环比递增体制调整为定额上解。

(六) 完善管理机制，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一是严格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坚持国家标准“三保”支出优先的原则，全面审核96个县(市、区)2021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重点关注基础数据、保障标准和当年预算财力是否完整合规，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二是建立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印发《关于做好自治区财政运行监测的通知》，按月对基层财政“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库款管理情况和暂付性款项管理情况进行监测，重点关注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高、暂付性款项规模大、库款水平持续较低的地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确保地县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建立“三保”工作问责机制，1-6月份，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两次全区“三保”工作专题视频调度，约谈地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订暂付款消化整改承诺书落实整改等形式，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确保“三保”底线兜牢兜实。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一是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落实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严禁各地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坚决刹住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二是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任务。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要求各地县将偿债资金作为刚性支出足额列入预算，财政厅对各地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和隐性债务化解资金的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审查，按月核查各地各部门隐性债务化解、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支出的落实情况。三是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引导各地精准聚焦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的储备与审核，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掌握各地项目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等情况，避免债券资金沉淀闲置，更好

地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四是**严格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根据各地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财力情况，对自治区本级、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严格落实高风险地区的管控措施，紧盯债务限额与债务风险等级，严控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

（八）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一是实施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组织自治区本级113家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施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开展2020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对2020年度83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全部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中央主管部门，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三是组织实施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要求，对自治区部门单位上一年度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管理过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全面分析，形成评价结果，为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提供审核依据。四是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研究。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五是开展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下互联试点。在自治区财政厅、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天山区财政局和水磨沟区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下互联试点，推进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九）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持续推进预算公开制度化。研究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在自治区全面推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严格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二是全面公开政府预算。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公开。三是全面公开部门预算。除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外，自治区本级 97 个一级预算单位、695 个二级预算单位，全部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四是进一步扩展预算公开内容和范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部门绩效情况、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等全部同步公开。

总体来看，上半年自治区财政部门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有力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同时也要看到，一方面，受继续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带来的收入阶段性压力，以及加大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力度造成的一次性收入来源

渠道萎缩等诸多因素影响，组织财政收入面临较大的困难，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加大。另一方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保障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力较大，财政支出压力更加凸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自治区财政将继续维持紧平衡状态。我们将高度重视以上问题，通过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下半年，自治区财政将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促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自治区党委重大工作部署，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聚焦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统筹采取调整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筹措资金，加大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民生事业发展等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支出保障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涵养税源培植财源，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

坚决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完善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自治区帮助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稳定发展扶持性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支持力度。二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积极利用财税政策，创新财政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培育稳定、优质、广泛的税源，建立健康稳健的收入结构和增长模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三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促进投资项目建设的作用，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四是进一步加强退税退费管理，及时按规定退付各项税费，增强发展活力。

（三）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二是严控预算追加，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办理预算追加，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支出，原则上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解决。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支出时限，加快支出进度。四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严格财政结转结余指标办理，除中央转移支付和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等资金外，不办理预算指标结转。五是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收缴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六是严格按照支出进度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严禁超进度拨款、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行为。严格财政专户管

理，认真落实暂付性款项管理规定。

（四）深化财政预算体制改革，提高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加快推进国防、公共安全、养老保险、农业生产、水利等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的自治区与各地财政关系。二是完善自治区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加大对困难地区倾斜力度，推进转移支付安排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深化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扎实推进自治区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集中统一履行财政部门出资人职责。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研究提出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四是推进预算管理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按照统一的预算管理政策制度，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原则，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五是根据全国中期财政规划，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编制 2021 - 2023 年自治区中期财政规划，进一步改进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式，提高编制质量，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五）坚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是严格要求自治区各级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借债务，不得违反承诺不按期偿还到期债务，不得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在预算安排中对偿债资金和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留有缺口，坚决不触碰违法举债、违规担保的红线。

二是督促自治区各级政府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年度预算中安排的还债支出，履行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承诺，必须按时足额规范完成偿债任务。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监管，监督各地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发工资、支付办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券用于具有稳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债券当年全部形成实际支出，不得拨付到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财政专户，不得结转结余。四是根据财政部按月报备制度规定，组织各地各部门按月报送隐性债务问责及风险事件，每月汇总分析各地各部门报送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的风险。五是建立债务统计汇总的工作机制，按月监测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按照“谁举借、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六）提前谋划精心组织，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一是扎实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研究制定《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密切关注财经动态，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安排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二是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增强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是切实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强部门和单位对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将非财政性资金拨款收入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四是完善项目库管理体系。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

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都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五是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七）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一是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二是巩固和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三是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八）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落实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进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